

三、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芳甸路（华夏西路-高科西路）新建工程（道路、附属工程及其他费）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06122638-15367935）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884333元，占比97%，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27351元，占比3%。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从本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的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开始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财务管理的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甲方要承担的其它义务：

- 1、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2、负责提交投标保证金。
- 3、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
- 4、如中标、遵守另行签订的协议。

乙方要承担的其它义务：

- 1、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接受招标方的指示。

2、认同甲方在本次投标中所发生的一切往来函件。

3、如中标、遵守另行签订的协议。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